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 年 6 月修订)》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实际授予共 12 万股，与股东大会审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的差额 15.5 万股不再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3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楼佩煌

涂振连

吴建斌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